

# 中共平顶山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---

## 中共平顶山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通知

各市直机关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现将《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平顶山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

2021年7月6日

# 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通知

党员徽章是党员身份的标志。自觉佩戴党员徽章，既是党的形象的具体反映，也是每个党员自身觉悟和组织纪律的一种外在表现。为进一步增强党员身份意识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和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现就党员规范佩戴党员徽章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佩戴对象

党员徽章佩戴对象为所有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。

## 二、党员徽章标准

按照中组部推荐的党员徽章式样，党员徽章的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党员徽章尺寸为24x22.5x2mm；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其他式样的党员徽章原则上不推荐佩戴。（党员徽章图样见附件1）

## 三、佩戴部位

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应当严肃、庄重。着西装的，佩戴在左翻领中上部；着中山装或衬衣的，佩戴在胸口左侧口袋上方；着夹克衫及其他便装的，佩戴在外衣左胸中间醒目位置。党员徽章若与其他徽章同时佩戴，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他徽章上

方。（具体佩戴部位见附件2）

#### 四、佩戴场合

党员应当在以下场合佩戴党员徽章（在进行对外公务交往时不适宜佩戴党员徽章的除外）：

（一）党员在岗工作时间应佩戴党员徽章；

（二）党员在参加党的会议和党组织集中活动时应佩戴党员徽章；

（三）党员在参加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时应佩戴党员徽章；

（四）党员在参加志愿活动、联系服务群众特别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、环境污染防治、乡村振兴、到社区报到等活动时应佩戴党员徽章。

（五）倡导党员在工作时间外佩戴党员徽章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佩戴党员徽章是每个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，所有在职在岗的党员都要自觉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，自觉维护党员形象。

（二）党员要自觉维护党员徽章的尊严，党员徽章破损、污损、褪色的要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报告，申请更换。新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及时发放给党员个人。

（三）党员领导干部应带头佩戴党员徽章，各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是督促和监督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第一责任人，各单位

机关党组织、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部门要监督和检查党员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。对不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的党员要及时引正纠偏。

（四）党员徽章限于党员本人佩戴，严禁出借给非党员佩戴。

（五）党员被开除党籍时，应上交党员徽章。

（六）党员徽章由党委组织部门统一购买，费用从党费中列支。

**附件：1. 党员徽章图样**

**2. 党员徽章具体佩戴部位**

附件 1

## 党员徽章图样



附件 2

## 党员徽章具体佩戴部位



着西服



着衬衣



着夹克



着制服